关于兴安盟开展以工代训企业

享受补贴情况的公示

按照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<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兴人社办发〔2020〕103号）要求，经企业申请，旗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，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审，现将截止2021年3月17日兴安盟208家企业1116名人员符合以工代训补贴申报条件（见附件），为确保补贴发放工作的严肃性、真实性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（3月17日至3月23日）。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和举报。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实事求是的反映问题，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。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名并提供联系方式。

监督电话：0482-12333

 0482-8238615

附件：2021年兴安盟第6批开展以工代训企业名单

 兴安盟就业局

2021年3月17日